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十六場次（山上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山上區公所 3 樓禮堂(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 三、 主席：陳專門委員啓正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顧先生

1. 鄰近山上都市計畫區旁新莊里位於水源保護區的範圍內，但目前取水道已無作用，為什麼沒有檢討新莊里的規劃？
2. 新莊里是否可納入都市計畫區？
3. 是否可以解編水源保護區，使山上都市計畫區有更好的發展？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若水利署檢討調整水源保護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配合調整。至於新莊里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調整，未來山上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可視實際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提出需求，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後檢討調整，再經國土審議機關審查核定後公告實施。
2. 有關山上都市計畫區擴大問題，有其應符合之法定要件，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回覆。
3. 水源保護區配合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若有競合農地之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也就是現在的坡地農地。檢討調整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範圍，須回歸自來水法，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主管機關回覆；若未來範圍有縮編，本府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二）鄧先生

1. 持有土地為水利用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若未來要做光電的合作開發，須將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完成用地變

更怎麼辦?

2. 合約簽訂是 20 年，20 年後會不會解編?

說明：

1. 貴屬土地現行欲作為光電產業使用，有用地變更與農電共生兩種管道。用地變更為將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前變更完成；另採農電共生為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不須變更使用地類別。依據現行能源政策，政府鼓勵 2 公頃(含)以上不利耕作或低利農牧用地申請綠能發電，但需自行提報興辦事業計畫予農業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依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草案)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作為綠能設施(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使用，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2. 光電合作開發契約屬於私契，契約解除後並不會改變國土功能分區或其用地類別，亦即無用地解編之疑慮。

(三) 吳主任(郭國文立委)

1. 農地種電後是否可移轉給後代子孫?
2. 種電後可能影響農用資格，可能影響地價稅等，要讓民眾周知若要課稅須注意哪些部分?

說明：

1.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若經合法申請，仍可依法繼承。
2. 之前農地可以依法免課地價稅，但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光電使用土地移轉就必須課徵稅務，包括地價稅、遺產稅及增值稅等，將配合提醒種電民眾要注意權益。